

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 函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鳳地所一字第 09800112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本所受理 98 年 5 月 18 日收件鳳登字第 39310 號書狀補給登記案，

案附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係屬偽造文件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暨本所 98 年 5 月 18 日收件鳳登字第 39310 號書狀補給登記案辦理。
- 二、本案代理人張進興先生於 98 年 5 月 18 日檢具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至本所申辦所有權人簡添丁所有坐落鳳山市過埤段 551、556、610、611 地號書狀補給登記案，經本所審查人員核對地籍資料無誤，並利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核對所有權人申請印鑑證明日期，且對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條碼進行掃描均相符。故本所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之規定公告三十日，期滿後無人提出異議即依規定發給新狀，該狀經查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由代理人領回，合先敘明。
- 三、惟於 98 年 9 月 22 日所有權人簡添丁先生至本所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案（98 年 9 月 22 日收件抵一字第 23580 號），因所附權狀與本所地籍資料不符，承辦人員即以電話通知申請人簡添丁檢附補發後之權狀憑以辦理，惟簡君答覆其並未申辦書狀補給登記，該書狀補給案件恐係偽造。經調閱該案件核對，發現身分證影本照片不同，印鑑證明疑似偽造。
- 四、本所承辦審查親自前往核發機關高雄縣鳳山市第二戶政事務所請其協助

辨認，經查核書狀補給案簡君身分證影本相片不符，且戶政人員確認印鑑證明所載之核發日期當日戶政機關並無核發簡君印鑑證明之記錄，故該身分證及印鑑證明應屬偽造，故本所今依規定通報 鈞府。

五、隨函檢陳本案偽造文件影本簡君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影本各乙份暨高雄縣鳳山市第二戶政事務所 98 年 9 月 24 日鳳二戶字第 0980006391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

副本：

主任 黃 琺 婉